

证券代码：870286

证券简称：ST 兴发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飞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集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94,9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李玉兰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各位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及各位监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机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资本运作等方面勤勉尽责，有效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规范化运作，根据实际履职情况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公司拟定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 2023 年实际财务状况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

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为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九）审议通过《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

经审慎审查，公司对 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附注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6）、《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99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开展及生产经营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股东杨飞，杨飞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霆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施威、刘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草原兴发食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